

韶关市仁化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单位：仁化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联系人：莫新林

联系电话：**0751-6352259**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概况

本单位 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涉及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下达至我县的资金金额为 6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努力做好我区农业机械化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发挥农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作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局领导高度重视，由农业机械事务中心牵头组织开展该项工作，针对项目成立由项目主管部门和财务人员共同组成的绩效自评项目组。

（二）组织过程

绩效自评项目组根据通知要求，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三）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农机化进程快速发展，农民得到了政策实惠。2023 年经审核批准结算农机购置补贴 98 户，110 台机具，报废农机具

7 台。

对该项目自评结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68 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发放农机购置补贴共计支付 68 万元。从现场检查核实情况来看，补贴机具品种、规格及型号等基本符合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范围，补贴标准也符合相关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上级财政部门直接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县级财政部门国库股统一管理，项目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农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对补贴资金审核后，由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涉农资金账户直接发放到农户。每批补贴资金发放后，财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及时核对相关账务，无发现资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本项目共计 1 个，实施 1 个。

(2)项目完成质量

针对“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工作要求，我中心严格补贴程序，明确政策公示、受理申请、对象确认、机具登记核实、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在补贴工作的具体操作中，从接受农民申请、资格确认、张榜公示、确定补贴对象、补贴信息系统录入、发放补贴指标通知书、人机合影、机具核实、建立补贴工作档案等环节，严格按照补贴操作流程做到一个步骤不少，一个环节不缺，一个程序不减，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切实把每个环节的工作做好做实。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没有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现象存在。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资金共计 68 万元，本年度支付 68 万元，执行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2023 年经审核批准结算农机购置补贴 98 户,110 台机具。农民享受补贴购机资金达到 68 万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我县农机补贴政策公开率达 100%，农机化进程快速发展，农民得到政策实惠，促进我区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农村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促进

劳动力转移。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使用先进农业机械减少了能耗,机械作业效率远高于人力和畜力,使农业生产逐步达到标准化、精细化、产业化作业,能起到节种、节水、节肥等,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高 0.6%以上,现已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对我县考核任务目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改进了农业的生产方式、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提高了农业与农村的整体生活水平,缩小了城乡差距,促进了社会和谐,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另外,因为农民收入的增加,使其更加注重自己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更加注重自我提升与村里风气的改善,形成了积极向上、积极进取社会风气,加快了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3.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申报的资金,全部在本年度发放到农户手中,申报资金的年内兑付率 100%。根据现场随机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将国家的惠农政策传达到千家万户。如在人流密集的乡镇设置固定宣传栏，在驾驶员培训班、下乡执法、办理农机业务时发放宣传小册子。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设

（一）工作经验

1、领导重视。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求把这项工作当成农业机械管理局的头等大事来办。（1）及早安排部署。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之后，我中心立即召开了补贴工作会议进行全面部署。（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责任追究覆盖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全过程。

2、广泛宣传。为了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传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我中心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宣传补贴，一年来共印发各种宣传资料1000多份。

3、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我中心严格补贴程序，明确政策公示、受理申请、对象确认、机具登记核实、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在补贴工作的具体操作中，从接受农民申请、资格确认、张榜公示、确定补贴对象、补贴信息系统录入、发放补贴指标通知书、人机合影、机具核实、建立补贴工作档案等环节，严格按照补贴操作流程做到一个步骤不少，一个环节不缺，一个程序不减，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切实把每个环节的工作做好做实。

4、补贴资金直补到卡

为了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直接便捷地发放到广大农民手中，方便农民领款，区财政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联系，让农户在该银行开设存款账户，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直接发到农户的储蓄卡上。该举措为农民建起了一条助农资金安全、快捷的发放渠道，保证了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农民手中，有力地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二）存在问题

1.补贴申报程序繁琐、复杂。农户带机申报等手续，虽然有效防止了骗补现象，但也给农民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增加了负担。

2.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缺乏连续性。

每年，对纳入购置补贴范围的农机产品、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影响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如个别产品今年有补贴，明年就可能没有。

3.县农机部门人员严重不足。

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公示、审核、结算等均由我中心负责，工作繁杂，且有较强的专业性、政策性。现行购机补贴申报手续繁多，部分申报项目要上门核实。目前，我局职责较多，仅有1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三）建议

1.建议完善补贴政策。

相关部门在制定补贴政策，调整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时，应多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农民意见，了解农民所思、所想、

所需，及时将农民迫切需要的农机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进一步细化工作。

尽管我中心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但我局仍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重点在工作效率和工作执行上狠下功夫，克服因客观因素带来的各种困难。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中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年2月28日